联 合 国

S/PV.529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九八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温古雷亚努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兰卡尼劳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菲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5-57925 (C)



下午 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罗特拉先生（印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2005 年 10 月 29 日在印度新德里发生的造成许多伤亡的一系列炸弹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
>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实施、组织、资助和支持这些应受谴责的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按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同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
>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大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均属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
>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重申，需要遵照《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5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位部长和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